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股份1,093,327,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22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077,898,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0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5,42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8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7,019,6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提案1、5、6、7、8、9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58,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58,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58,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1,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1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1%;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1,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7%;反对108,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0%;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3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1%;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5,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56%;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14%;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7,850,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2,228,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18%;反对2,228,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52%;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70,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1,2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8,050,9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1,7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4%;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64,8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112,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6,7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0%;反对112,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1%;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833,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0%;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5%;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5,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56%;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14%;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汇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倪艾坦律师、刘家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124,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124,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辛永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6,902,532	100.2014	是
1.02	《关于选举宋彦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267,529	99.7779	是
1.03	《关于选举赵建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432,929	99.8208	是
1.04	《关于选举张之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267,522	99.7779	是
1.05	《关于选举王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270,023	99.778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邬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572,520	99.8569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572,517	99.8569	是
2.03	《关于选举崔文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38,521	99.87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辛永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4,732	184.8241				
1.02	《关于选举宋彦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729	6.5139				
1.03	《关于选举赵建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129	24.5521				
1.04	《关于选举张之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722	6.5131				
1.05	《关于选举王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223	6.7859				
2.01	《关于选举邬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720	39.7756				
2.02	《关于选举李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717	39.7753				
2.03	《关于选举崔文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721	46.9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01-1.05、议案2.01-2.0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01-1.05、议案2.01-2.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0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不含职工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朱向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选举辛永祺先生、宋彦策先生、赵建刚先生、张之武先生、王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邬伦先生、李霖先生和崔文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4月15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崔文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辛永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崔文娟女士(主任委员)、邬伦先生、李霖先生;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辛永祺先生(主任委员)、赵建刚先生、张之武先生、王荣女士、邬伦先生;

(3)提名委员会:李霖先生(主任委员)、辛永祺先生、崔文娟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邬伦先生(主任委员)、朱向泰先生、宋彦策先生、李霖先生、崔文娟女士。

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崔文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辛永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朱向泰先生、宋彦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宋彦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刘海霖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聘任肖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均对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宋彦策先生具有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本次董秘任职备案信息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于江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于江宾先生具有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席月民先生、解小雨女士、马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0863173

电子信箱:zyxp@cmgb.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辛永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地震地质学专业毕业,理学士,太原理工大学工程硕士,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冶金工业部第三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地质勘查研究院工程处技术负责、分公司总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八分公司生产经营科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山西深蓝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历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八分公司项目经理、第七分公司技术负责;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山西深蓝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党委组织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副局长,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2年7月至8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代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朱向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勘查地球物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冶金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查院综合物探队技术员、应用地球物理工程公司干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地勘院副院长;200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物探中心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副院长;2008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5年3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彦策,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2004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法律事务部职员、企业管理部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建刚,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资产管理处科员;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专办、业务主办、业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张之武,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地质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助理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区调中心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质勘查部/地质矿产部主管;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质矿产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科技创新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兼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未来勘探项目组副组长。

王荣,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会计;2014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资产财务部职员、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邬伦,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大学数学系博士后、讲师;1992年12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GIS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

李霖,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8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崔文娟,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4年7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辛永祺先生、朱向泰先生、宋彦策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海霖,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

2006年7月入职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工作,历任法律事务部职员、二级业务主管,审计、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总部党总支书记;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总部党总支书记、总部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总部党总支书记、总部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部经理、总部党总支书记、总部工会主席;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部经理、总部工会主席;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经理、总部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经理、总部工会主席;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审计法务部经理。

肖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

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武汉科岛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历任广西续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部主管、高级主管;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现更名为资产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二党支部书记、资产财务部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二党支部书记、资产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江宾,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兼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671)监事;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建设事业部高级咨询师;2023年7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部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30-16:3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独立董事张菁女士、董事长助理禹雪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前访问http://ir.p5w.net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编号:EWCN/2026/DG0008),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美银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美元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华美银行	等值1,500.00万美元	等值1,500.00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73,9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0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 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裁定以股抵债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1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忻州热力")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日前,公司收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鉴于司法拍卖、变卖均已流拍,公司同意将上述股权以流拍价抵偿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司法裁定将被执行人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 股权作价165466659.6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抵偿鑫邦公司所欠货款165466659.60元,该股权自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时起转移。

完成股权权属变更后,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以股抵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295,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以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雷雨先生、张亮先生、臧强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33,991	97.2052	5,907,786	2.1002	1,953,801	0.69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47,551	54.0503	5,907,786	34.5300	1,953,801	11.41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硕、李宗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69亿元到人民币38.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27亿元到人民币18.38亿元,同比增加65%到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34亿元到人民币38.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26亿元到人民币18.28亿元,同比增加66%到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69亿元到人民币38.80亿元,与2025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27亿元到人民币18.38亿元,同比增加65%到90%。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34亿元到人民币38.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26亿元到人民币18.28亿元,同比增加66%到91%。

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24.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0.08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一季度,公司坚守国有金融企业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履行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的职责使命,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平稳向好、交易活跃度提升的有利时机,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推动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各项主业协同发力、均衡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